



老人拔牙后身亡 两年后法院这么判

诉讼、维权,涉及纷争,这条路当然不会是一帆风顺的。许多人,望“难”却步,导致利益受损、权益受侵。回望两年多的诉讼之路,年逾古稀的黄先生十分感慨。

黄先生本是大庆的一位普通市民,官司中的原告黄军(化名)是他的弟弟,因弟弟请不起律师,他才成了诉讼代理人。而这起诉讼,祸起拔牙。

老人拔牙 两天后突发脑溢血

2021年2月20日,家住龙凤区的黄军(化名)因牙齿疼痛难忍,到龙凤区的一家牙科诊所就诊。牙科诊所的助理医师在未测量血压、未检查是否患有心脏病等情况下,拔掉了黄军(化名)的一颗牙。

两天后,黄军(化名)因还有一颗牙齿疼,又来到该牙科诊所,助理医师同样在没有测量血压的情况下,又拔掉了黄军(化名)的另外一颗牙。

回到家里后,黄军(化名)感觉头发胀,症状逐渐加重。

2021年2月23日中午,黄军(化名)头部胀痛难忍,不久陷入昏迷,家人立刻将他送往医院救治。

经诊断,黄军(化名)为原发性脑室出血、梗阻性脑积水、高血压3级应激性溃疡伴出血、坠积性肺炎、颅内感染。

黄先生称,大家都认为,黄军(化名)此次生病,与拔牙有关。黄军(化名)是68岁的老人,牙科诊所理应对他进行包括测量血压在内的身体检查,但牙科诊所在未做任何检查的情况下,直接使用麻醉药物,致使他血压升高,最终导致了脑出血。

黄先生说,黄军(化名)送医救治时,高压是210毫米汞柱,低压是毫米汞柱,情况已经非常危险。

2021年4月15日,黄军(化名)把牙科诊所列为被告,向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法院依法受理了该案。

同年5月16日,黄军(化名)不幸离世。



申请鉴定 牙科诊所否认鉴定结论

黄军(化名)没钱请律师,已经70多岁的黄先生便成了这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。

因黄军(化名)去世,他的妻子和儿子向法院申请作为黄学军的法定继承人参加诉讼,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。

2021年6月17日,龙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为了证实黄军(化名)死亡与牙科诊所的关系,黄先生等人向法院申请了医疗事故鉴定,花了万余元费用,请上海的一家司法鉴定所对此案进行了鉴定。

这家司法鉴定所给出的结

论是:黄军(化名)死亡与牙科诊所医疗行为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。

诉讼过程中,牙科诊所方面认为,医生的各项操作并无不当。黄军(化名)有脑出血的既往病史和其他多种基础病,加之治疗不彻底家属强烈要求出院,才是导致患者不治身亡的原因。

牙科诊所认为,黄军(化名)两次拔牙间隔两天,第二次拔牙30小时后昏迷,拔牙引发的血压水平已经趋于平稳,不可能引发脑出血,对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持否定态度。

7次开庭 诊所赔付30多万元

近日,此案在经过7次开庭审理后,终于尘埃落定。

上海司法鉴定所进行了补充鉴定,认定“黄军(化名)的死亡与牙科诊所的医疗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,以25%-30%为妥”。最终,法院采纳了此鉴定结论,判处牙科诊所承担黄军(化名)一家因黄军(化名)死亡所支付相关费用的30%,总计30余万元。

判决书送达后,牙科诊所未上诉。今年3月24日,由龙凤区人民法院将从牙科诊所执行回

的30余万元款项,转付给了黄军(化名)的妻子。

4月21日,黄先生代表离世的弟弟一家,向龙凤区人民法院法官孙海源送去了表达谢意的一面锦旗,感谢法官的公正审理和判决。

作为这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,黄先生称:“在这个案子里,我看到了司法力量,许多人认为打官司难,经常放弃维权,希望人们都能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”

据《大庆晚报》



读者咨询:我和丈夫结婚登记后,他的父母出资300万元作为首付款,帮助我和丈夫购买了一套婚房,房产登记在我和丈夫名下。今年,是我们结婚5年之际,但现在我和丈夫却在办理离婚手续。他父母说这300万元是借给我们的,如果要离婚,需要归还他们这笔钱。但这是不属实的,他们当初根本没说过这笔首付款是借款。这么多年,我们也没有还过一分钱。我认为这就是男方父母对我们买房的资助,是送给我们的。请问律师,如果离婚,这笔钱到底算是借给我们的还是送给我们的,我是否要向男方父母归还这笔钱?

徐律师解答:当今社会,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情况较为普遍,离婚时就产生争议的现象也比较多。客观上来讲,父母在子女买房时出资,有的是对子女的无偿资助,法律上叫赠与,但也不排除有的父母是借款给孩子买房。那么到底是赠与还是借款,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首先要看双方当初有没有约定。有约定的,按照当初的约定处理。如果没有约定,则要结合其他情况综合判断。但总的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。如果男方父母主张这笔款项是借款,他们除了要提供转账凭证外,还需要提供证明与你们夫妻之间就这300万元出资存在借贷合意的证据,比如借款协议、借条、借据、还款承诺、有关借贷合意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录音录像等。如果男方父母无法举证证明存在借款合意,一般会按照赠与进行认定和处理。同时,因为房屋产权登记在你们夫妻双方名下,所以会进一步认定赠与的对象是你们夫妻双方,而非男方个人。如果认定是赠与,那么你就无需负责偿还该笔款项。当然,司法实践中,即使该出资款被认定为是对你们夫妻双方的赠与,法院还是会考虑男方父母出资300万元的事实,在分割房产时,对出资较多的一方在份额上作适当倾斜,以此平衡当事人间的利益关系。

本栏目法律顾问:北京安理(杭州)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。咨询电话:0571-88101072



扫码联系我们